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學生修習公共服務表現實施要點

91.10.30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94.07.13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95.10.11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97.12.31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鄉里，進而達成五育均衡，養成完美的人格的理想，特開設本課程。

三、參加對象：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均應修習此課程；惟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經相關單位、人員核定，得依規定不修習本課程。

四、服務對象及範圍：

(一) 校內行政單位提出之義工性服務活動，或由教師指派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之服務活動。

(二) 校外公共服務需有校內老師或職員之帶領，方可進行活動；範圍大致如下：

- 1、維護社區環境：選擇鄰近學校之社區或居家附近之街道、公園等進行環境清潔服務。
- 2、協助關懷弱勢族群：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救助機構之服務，如育幼院、安養院、醫院等。
- 3、配合學校社區從事政策宣導：如協助學校推介、協助從事各類政策宣導活動。
- 4、辦理社區藝文表演活動：如社團於社區從事表演、展覽等提供市民休閒活動。

五、執行方式：

(一) 認證：

- 1、本校發給「公共服務學習時數登記表」一張，供學生紀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學生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損毀應自行取得補簽證明。
- 2、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如無法取得時得依據內容事實記載於生活週記，供導師核閱，導師並得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二) 評鑑：

- 1、每學期至少服務滿四小時，於學期結束前，各班學生繳交個人記錄卡，送交導師評定「通過」或「不通過」後發還學生。
- 2、不通過者，應利用寒暑假補足所需之時數，並於開學一週內送到訓導處完成認證。未完成者，記警告一次。
- 3、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學生，有特殊狀況，不便修習本課程，得經導師、資源班教師、訓導處、輔導室等單位鑑定後，簽報校長，核定該學期或在學期間完全免修。
- 4、配合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中，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規定，公共服務表現依下表服務時數轉換為分數。

(依規定此項表現只有加分，不可減分；最高以5分為限)

分數	5	4	3	2	1
評量項目	表現優異	表現良好	表現尚可	須再加油	亟待改進
公共服務表現	做滿 16小時	做滿 10小時	做滿 4小時	未滿 4小時	未滿 2小時

五、獎勵：

(一) 學生於公共服務做滿16小時後，導師得依據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於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予以加分或簽請表揚獎勵，每4小時可折抵嘉獎一次。

(二) 本校各單位亦得依據事實簽請獎勵。

六、本要點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